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p> <p><u>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u></p> <p><u>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u></p> <p><u>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u></p> <p><u>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u></p> <p><u>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u></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p> <p>一、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三、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第一項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申請接續聘僱之雇主屬製造業重大投資案者，以第一項第一款為限。</p>	<p>一、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持招募許可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屬製造業或營造業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資格等順位辦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作業，惟衍生接續聘僱同一順位中面臨同一工作類別及不同工作類別，何者具有接續聘僱最優先順位之爭議，例如製造業雇主持招募許可函與家庭類雇主持招募許可函，均屬同一順位，此與第八條規定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行業之同一工作類別之規定意旨尚有未合。</p> <p>二、考量外國人來臺工作前需於其母國進行訓練，並於申請入國簽證時，檢附專長證明文件，爰來臺之外國人已具備原從事工作類別之專長，為使該外國人於工作領域得以發揮專長，基於明確性原則及穩定勞資關係，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優先接續聘僱順位，現</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第一項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申請接續聘僱之雇主屬製造業重大投資案者，以第一項第一款為限。</p>		<p>行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則順延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p> <p>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視為同一工作類別。</p>	<p>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u>行業之</u>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p> <p>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視為同一工作類別。</p>	<p>一、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週以公開協調會議方式，辦理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作業。</p> <p>前項協調會議應通知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及外國人等相關人員參加。</p> <p>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未到場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第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週以公開協調會議方式，辦理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作業。</p> <p>前項協調會議應通知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及外國人等相關人員參加。</p> <p>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未到場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一、現行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程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週召開公開協調會議，並依第七條規定接續聘僱順位，第八條跨業轉換雇主或工作規定，第九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贍餘工作期間辦理媒合新雇主，第十條協調會議程序，第十一條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法定期間</p>

<p>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p> <p>外國人應攜帶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參加第一項之協調會議。但其護照及居留證遭非法留置者，不在此限。</p> <p>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p> <p>第一項之協調會議，接續聘僱申請人應說明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並與外國人合意決定之。外國人人數超過雇主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之。</p> <p><u>外國人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間，無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人登記接續聘僱者，始得由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申請人，依序合意接續聘僱。</u></p>	<p>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p> <p>外國人應攜帶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參加第一項之協調會議。但其護照及居留證遭非法留置者，不在此限。</p> <p>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p> <p>第一項之協調會議，接續聘僱申請人應說明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並與外國人合意決定之。外國人人數超過雇主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之。</p>	<p>等規範，由外國人選擇與新雇主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倘若與當週新雇主未能合意接續聘僱者，得於下週再次進行媒合及辦理協調會議，以保障外國人權益，惟外國人最遲應於轉換雇主之法定期間(原則六十日，必要時得再延長六十日)內與新雇主合意接續聘僱。</p> <p>二、考量外國人入國工作人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已大幅降低，造成國內缺工問題日趨嚴重，為兼顧雇主用人需求及外國人工作權益，並落實外國人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政策，爰新增第七項規定，明定外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仍得依據其意願自行選擇新雇主，倘若於規定期間內，均無同一工作類別之新雇主登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時，外國人始得由其他工作類別之新雇主接續聘僱。</p> <p>三、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求才登記，並等待十四日至二</p>
---	---	--

		<p>十一日招募本國勞工期間。上開等待招募期間，係為使招募資訊能充分揭露。考量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亦有資訊揭露需要，本部將視勞動市場供需狀況，彈性調整第七項本部規定外國人由同一工作類別接續聘僱期間，並以令對外發布之。</p> <p>四、舉例說明，外國人 A 君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本部規定十四日屆滿後，始得由其他工作類別之新雇主接續聘僱，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媒合作業，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新雇主甲、乙、丙三名登記承接，外國人得與甲、乙、丙新雇主之一達成合意接續聘僱，亦得放棄本次接續聘僱機會。倘若外國人 A 君於本部十四日期間內均不願意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雇主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 A 君縱然屆滿十四日後，仍不得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新雇主接續聘僱。反之，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媒合作業，十四日期間內均無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新雇主登記接續聘</p>
--	--	--

		僱該外國人時，外國人A君屆滿十四日後，即可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新雇主接續聘僱。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一、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p>	<p>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p>	<p>一、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p>

<p>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文字，其餘未修正。</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應檢附)。</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應檢附)。</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p>	
--	--	--

<p>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	--	--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	---	--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	--	--

第三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begin{pmatrix}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pmatrix}$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p>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begin{pmatrix}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pmatrix}$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p>	<p>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點及第二點文字,其餘未修正。</p>

<p>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四、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	---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五} \\ \text{第三項但書再} \\ \text{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四條之五} \\ \text{第三項但書再} \\ \text{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 (三)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

<p>五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五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十六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

第三十三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二及審查標</p>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p>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雇</p>	<p>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點及第二點文字，其餘未修正。</p>

準第十九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五} \\ \text{第一項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

準第十九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五} \\ \text{第一項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第一

<p>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